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及玻璃仪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1-J1-000397-YZLZ**

**采 购 人：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80951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809518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809518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_Toc809518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8095182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及玻璃仪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1-J1-000397-YZLZ

项目名称：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及玻璃仪器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功能需求 |
| 01 | 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及玻璃仪器耗材 | 1批 | 硝酸、高氯酸、离心管（螺纹盖）、甲醇、乙腈、正己烷等一批产品；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70万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8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路2号

联系方式：谭略 0774-3887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朱梓烨、罗云骏 0774-38599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罗云骏 电话：0774-38599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本项目不须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须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15.2 | 1.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结算是以其报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3.所有货物的明细单价合计作为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的报价评审依据。  **注：供应商所报的每项货物的单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价上限价。**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帐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
|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0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帐号：811300101370007462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8号房）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10500.00元。  3.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上限价（元）**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丙酮 | 500mL/瓶 | 瓶 | 55 | 等级：分析纯 |
| 2 | 硝酸银 | 100g/瓶 | 瓶 | 520 | 等级：分析纯 |
| 3 | 硝酸 | 2500ml/瓶 | 瓶 | 75 | 等级：优级纯 |
| 4 | 硝酸 | 500mL/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5 | 高氯酸 | 500mL | 瓶 | 375 | 等级： 优级纯 |
| 6 | 离心管（螺纹盖） | 15mL 100个/包 | 包 | 110 | 聚四氟乙烯、带刻度尖底 |
| 7 | 离心管（螺纹盖） | 50mL 100个/包 | 包 | 185 | 聚四氟乙烯、带刻度尖底 |
| 8 | 离心管（螺纹盖） | 2mL 100个/包 | 包 | 75 | 聚四氟乙烯、带刻度尖底 |
| 9 | 甲醇 | 2.5L/瓶 | 瓶 | 85 | 等级：色谱纯 |
| 10 | 甲醇 | 4L/瓶 | 瓶 | 450 | 等级：色谱纯 |
| 11 | 甲醇 | 500mL/瓶 | 瓶 | 30 | 等级：色谱纯 |
| 12 | 甲醇 | 500mL/瓶 | 瓶 | 25 | 等级：分析纯 |
| 13 | 乙腈 | 2.5L/瓶 | 瓶 | 240 | 等级：色谱纯 |
| 14 | 乙腈 | 4L/瓶 | 瓶 | 550 | 等级：色谱纯 |
| 15 | 乙腈 | 500mL/瓶 | 瓶 | 55 | 等级：色谱纯 |
| 16 | 正己烷 | 500mL/瓶 | 瓶 | 55 | 等级：色谱纯 |
| 17 | 正己烷 | 500mL/瓶 | 瓶 | 40 | 等级：分析纯 |
| 18 | 一次性无粉丁腈手套（蓝色） | 100只/盒 | 盒 | 55 | 无粉，M S号 |
| 19 | 一次性注射器 | 100支/盒 | 盒 | 80 | 医用无菌 PE材料 5ml/支 |
| 20 | 乙酸铵 | 500g/瓶 | 瓶 | 30 | 等级：优级纯 |
| 21 | 石油醚 | 500mL/瓶 | 瓶 | 25 | 等级：分析纯 |
| 22 | 异丙醇 | 500mL/瓶 | 瓶 | 90 | 等级：分析纯 |
| 23 | 异丙醇 | 4L/瓶 | 瓶 | 750 | 等级：色谱纯 |
| 24 | 乙醇（95％） | 2.5 L/瓶 | 瓶 | 90 | 等级：分析纯 |
| 25 | 无水乙醇 | 2.5 L/瓶 | 瓶 | 85 | 等级：分析纯 |
| 26 | 冰乙酸 | 500mL/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27 | 氢氧化钠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优级纯 |
| 28 | 氢氧化钾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29 | 碘化钾 | 500g/瓶 | 瓶 | 180 | 等级：分析纯 |
| 30 | 酒石酸钾钠 | 500g/瓶 | 瓶 | 55 | 等级：分析纯 |
| 31 | 硫酸钾 | 500g/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32 | 乙酸锌 | 500g/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33 | 亚铁氰化钾 | 500g/瓶 | 瓶 | 75 | 等级：分析纯 |
| 34 | 三乙醇胺 | 500mL/瓶 | 瓶 | 40 | 等级：分析纯 |
| 35 | 无水碳酸钠 | 500g/瓶 | 瓶 | 35 | 等级：分析纯 |
| 36 | 一次性灭菌滴管 | 200支/包 | 包 | 35 | LDPE（低密度聚乙烯）3ml |
| 37 |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 100个/盒 | 盒 | 165 | M号 无粉独立包装 |
| 38 | 移液枪枪头 | 1000支/包 | 包 | 60 | 20~200ul系列适用 |
| 39 | 移液枪枪头 | 1000支/包 | 包 | 120 | 2~10mL系列适用 |
| 40 | 移液枪枪头 | 1000支/包 | 包 | 130 | 100~1000mL，20ul-10mL系列适用 |
| 41 | 移液枪枪头 | 1000支/包 | 包 | 145 | 1000~5000mL，20ul-10mL系列适用 |
| 42 | 平板计数琼脂（PCA） | 250g/瓶 | 瓶 | 2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3 | 营养琼脂 | 250g/瓶 | 瓶 | 18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4 | 卵磷脂吐温80营养琼脂 | 250g/瓶 | 瓶 | 23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5 | 孟加拉红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23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6 | 高盐察氏琼脂 | 250g/瓶 | 瓶 | 1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7 | 沙氏琼脂（含氯霉素） | 250g/瓶 | 瓶 | 17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8 |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49 | 伊红美蓝琼脂（EMB） | 250g/瓶 | 瓶 | 21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0 | 乳糖发酵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4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1 |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 250g/瓶 | 瓶 | 1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2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 250g/瓶 | 瓶 | 42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3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 250g/瓶 | 瓶 | 24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4 |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 250g/瓶 | 瓶 | 1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5 | EC肉汤 | 250g/瓶 | 瓶 | 1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6 | EC-MUG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5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7 | 乳糖胆盐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6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8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250g/瓶 | 瓶 | 13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59 |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 250g/瓶 | 瓶 | 18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60 |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 250g/瓶 | 瓶 | 43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61 | 亚硫酸铋琼脂（BS） | 250g/瓶 | 瓶 | 23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62 | 诊断血清 | 1mL/瓶 | 瓶 | 375 | 满足其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63 | 蜡样芽孢杆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64 | 枯草芽孢杆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6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65 | 粪肠球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6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66 | 大肠埃希氏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5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67 | 嗜酸乳杆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82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68 | 铜绿假单胞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6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69 | 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1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0 | 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1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1 | 伤寒沙门氏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1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2 | 痢疾志贺氏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1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3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6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4 | 表皮葡萄球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41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5 | 嗜热乳酸杆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8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6 | 副溶血性弧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60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7 | 嗜热链球菌 | 400-3000cfu/珠 | 株 | 850 | 满足ATCC,CMCC的可塑源菌株指标 |
| 78 | 二氯甲烷 | 4L/瓶 | 瓶 | 630 | 等级：农残级 |
| 79 | 乙酸乙酯 | 4L/瓶 | 瓶 | 750 | 等级：农残级 |
| 80 | 茜素络合指示剂 | 1g/瓶 | 瓶 | 145 | 灼烧残渣≤0.2% |
| 81 | 硫酸亚铁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82 | 硼氢化钾 | 500g/瓶 | 瓶 | 110 | 等级：分析纯 |
| 83 | 抗坏血酸 | 25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84 | 甲酸 | 500ml/瓶 | 瓶 | 450 | 等级：色谱纯 |
| 85 | 丁酮 | 500ml/瓶 | 瓶 | 95 | 等级：色谱纯 |
| 86 | 异辛烷 | 500ml/瓶 | 瓶 | 140 | 等级：色谱纯 |
| 87 | 环己烷 | 500ml/瓶 | 瓶 | 110 | 等级：色谱纯 |
| 88 | 硅藻土 | 500g/瓶 | 瓶 | 275 | 等级：优级纯 |
| 89 | 柠檬酸氢二钠 | 500g/瓶 | 瓶 | 550 | 等级：分析纯 |
| 90 | 柠檬酸钠 | 500g/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91 | 醋酸钠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92 | 氨水 | 2.5L/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93 | 冰醋酸 | 500ml/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94 | 氯化钠 | 500g/瓶 | 瓶 | 18 | 等级：分析纯 |
| 95 | 无水硫酸钠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96 | 无水硫酸镁 | 500g/瓶 | 瓶 | 40 | 等级：分析纯 |
| 97 | 硼酸钠 | 500g/瓶 | 瓶 | 25 | 等级：分析纯 |
| 98 | 磷酸 | 500ml/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99 | 正丁醇 | 500ml/瓶 | 瓶 | 40 | 等级：分析纯 |
| 100 | 钨酸钠 | 500g/瓶 | 瓶 | 350 | 等级：分析纯 |
| 101 | 丁酮 | 500ml/瓶 | 瓶 | 45 | 等级：分析纯 |
| 102 | 磷酸二氢钾 | 500g/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103 | 磷酸氢二钾 | 500g/瓶 | 瓶 | 30 | 等级：分析纯 |
| 104 | 磷酸氢二钠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105 | 磷酸二氢钠 | 500g/瓶 | 瓶 | 20 | 等级：分析纯 |
| 106 | 一次性吸管 | 100个/包 | 包 | 40 | LDPE（低密度聚乙烯）5ml |
| 107 |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盒（GB标准） | 10种\*10次/盒 | 盒 | 40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08 |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盒 | 17种\*5次/盒 | 盒 | 3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09 | 金黄色葡萄球菌生化鉴定盒 | 17种\*5次/盒 | 盒 | 32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0 | 血平板 | 20个（φ9cm） | 盒 | 1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1 |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培养基 | 500g/瓶 | 瓶 | 5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2 | 麦康凯（MAC）琼脂培养基 | 500g/瓶 | 瓶 | 20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3 | Baird-Parker琼脂平板培养基 | 500g/瓶 | 瓶 | 20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4 |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培养基 | 100mL/瓶 | 瓶 | 18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5 | TTC琼脂培养基 | 500g/瓶 | 瓶 | 1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6 | 革兰氏染色液 | 10mL\*4支/盒 | 盒 | 9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7 | 氯化钠 | 500g/瓶 | 瓶 | 18 | 等级：分析纯 |
| 118 |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 | 500g/瓶 | 瓶 | 21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19 | 远藤琼脂（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 500g/瓶 | 瓶 | 21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0 | CN琼脂培养基 | 500g/瓶 | 瓶 | 52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1 | KF链球菌琼脂培养基 | 100mL/瓶 | 瓶 | 2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2 | 脑-心浸萃液态培养基 | 100mL/瓶 | 瓶 | 20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3 | MUG营养琼脂培养基 | 100mL/瓶 | 瓶 | 9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4 | 卵黄亚碲酸钾增菌液 | 2.5mL\*10支/盒 | 盒 | 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5 |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或MKTTn肉汤）配套试剂 | 2\*5支/盒 | 盒 | 67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6 | 冻干血浆 | 10mL\*4支/盒 | 盒 | 16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7 | 乙酰胺肉汤 | 20支/盒 | 盒 | 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8 | 硝酸盐还原试剂 甲、乙液 | 10mL\*2瓶/盒 | 盒 | 18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29 | 氧化酶试纸 | 10片/盒 | 盒 | 12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0 | 纳氏试剂 | 10mL/盒 | 盒 | 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1 |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 10支/盒 | 盒 | 8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2 |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 20支/盒 | 盒 | 43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3 | 绿脓杆菌生化鉴定盒 | 5种\*10次/盒 | 盒 | 18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4 | 餐具大肠菌群检验纸片 （食饮具消毒卫生检测专用） | 两连袋 20包/盒，每包5份 | 盒 | 27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5 | 大肠杆菌IMVC生化鉴定盒 | 4种\*10次/盒 | 盒 | 16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6 | 湿热灭菌用悬液式生物指示剂 | 25支/盒 | 盒 | 145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7 | 微生物检验培养基 | 60个/箱 | 箱 | 158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8 | MGC厌氧包 | 3.5L/袋 | 袋 | 58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39 |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 S（小） 50副/袋 | 袋 | 75 | 生产单位需有医疗器械资质备案 |
| 140 |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 M（中） 50副/袋 | 袋 | 65 | 生产单位需有医疗器械资质备案 |
| 141 | 医用护理口罩 | 长方型、挂耳型 17cm\*9cm-3P 1只/袋 100袋/中袋 | 袋 | 40 | 生产单位需有医疗器械资质备案 |
| 142 | 医用脱脂棉 | 500克/袋 | 袋 | 85 | 生产单位需有医疗器械资质备案 |
| 143 | 医用棉签 | 43支\*40包\*10公分/袋 | 袋 | 150 | 生产单位需有医疗器械资质备案 |
| 144 | 一次性L型涂布棒（无菌） | 15\*45支/包 | 包 | 160 | 生产单位需有医疗器械资质备案 |
| 145 | 福氏志贺氏菌（微生物检测冻干质控菌种） | 1株/瓶 | 瓶 | 255 | 满足CMCC的可溯源 |
| 146 | 产气荚膜梭菌（微生物检测冻干质控菌种） | 1株/瓶 | 瓶 | 820 | 满足CMCC的可溯源 |
| 147 | 苯扎溴铵消毒液 | 500mL\*20瓶/箱 | 箱 | 81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48 | 甘油 | 1.0mL\*10支/盒 | 盒 | 9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149 | 大米粉质控样 | 35g | 瓶 | 1950 | 满足 Pb As Cr Cd Hg |
| 150 | 多元素混合标液 | 25/100mL | 瓶 | 723 | 满足10μg/mL、100μg/mL，GNM-M06089-2013 |
| 151 | 豆角质控样 | 35g | 瓶 | 1050 | 满足 Cu Fe Zn Mn Al Ni |
| 152 | 盐酸强力霉素（盐酸多西环素） | 0.1g | 瓶 | 950 | 纯度≥90% |
| 153 | 盐酸土霉素 | 0.1g | 瓶 | 750 | 纯度≥90% |
| 154 | 黄曲霉毒素B1 | 100μg/ml | 瓶 | 500 | ±10% |
| 155 | 黄曲霉毒素G1 | 100μg/ml | 瓶 | 500 | ±10% |
| 156 | 黄曲霉毒素G2 | 100μg/ml | 瓶 | 500 | ±10% |
| 157 | 黄曲霉毒素B2 | 100μg/ml | 瓶 | 500 | ±10% |
| 158 | 水质铅-质控样 | 20ml/支 | 支 | 80 | 浓度：0.299mg/L |
| 159 | 水质砷-质控样 | 20ml/支 | 支 | 140 | 浓度：64.4ug/L |
| 160 | 水质汞-质控样 | 20ml/支 | 支 | 185 | 浓度：2.96ug/L |
| 161 | 水质镉-质控样 | 20ml/支 | 支 | 80 | 浓度：11.2ug/L |
| 162 | 水质铬-质控样 | 20ml/支 | 支 | 80 | 浓度：0.157mg/L |
| 163 | 铅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45 | 浓度：1000ug/ml |
| 164 | 砷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95 | 浓度：1000ug/ml |
| 165 | 汞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45 | 浓度：1000ug/ml |
| 166 | 镉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30 | 浓度：1000ug/ml |
| 167 | 铬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20 | 浓度：1000ug/ml |
| 168 | 铜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70 | 浓度：1000ug/ml |
| 169 | 铝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70 | 浓度：1000ug/ml |
| 170 | 铁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35 | 浓度：1000ug/ml |
| 171 | 银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50 | 浓度：1000ug/ml |
| 172 | 钾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25 | 浓度：1000ug/ml |
| 173 | 钠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30 | 浓度：1000ug/ml |
| 174 | 硒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60 | 浓度：1000ug/ml |
| 175 | 锶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25 | 浓度：1000ug/ml |
| 176 | 锌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45 | 浓度：1000ug/ml |
| 177 | 亚砷酸根 | 2ml/瓶 | 瓶 | 230 | 满足GBW 08666标准指标 |
| 178 | 砷酸根 | 2ml/瓶 | 瓶 | 530 | 满足GBW 08666标准指标 |
| 179 | 一甲基砷 | 2ml/瓶 | 瓶 | 455 | 满足GBW 08666标准指标 |
| 180 | 二甲基砷 | 2ml/瓶 | 瓶 | 455 | 满足GBW 08666标准指标 |
| 181 | 砷甜菜碱 | 2ml/瓶 | 瓶 | 810 | 满足GBW 08666标准指标 |
| 182 | 苯醚甲环唑 | 100ug/ml | 瓶 | 320 | ±10% |
| 183 | 吡虫啉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84 | 吡蚜酮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85 | 草铵膦 | 100ug/ml | 瓶 | 245 | ±10% |
| 186 | 草甘膦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87 | 虫螨腈（溴虫腈）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88 | 除虫脲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89 | 哒螨灵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90 | p,p´-滴滴涕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191 | o,p´-滴滴涕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192 | p,p´-滴滴伊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193 | p,p´-滴滴滴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194 | 敌百虫 | 100ug/ml | 瓶 | 85 | ±10% |
| 195 | 丁醚脲 | 100ug/ml | 瓶 | 170 | ±10% |
| 196 | 啶虫脒 | 100ug/ml | 瓶 | 145 | ±10% |
| 197 | 多菌灵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198 | 氟氯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70 | ±10% |
| 199 | 高效氟氯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70 | ±10% |
| 200 | 氟氰戊菊酯 | 100ug/ml | 瓶 | 170 | ±10% |
| 201 | 甲胺磷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02 | 甲拌磷 | 100ug/ml | 瓶 | 90 | ±10% |
| 203 | 甲拌磷砜 | 100ug/ml | 瓶 | 170 | ±10% |
| 204 | 甲拌磷亚砜 | 100ug/ml | 瓶 | 170 | ±10% |
| 205 | 甲基对硫磷 | 100ug/ml | 瓶 | 90 | ±10% |
| 206 | 甲基硫环磷 | 100ug/ml | 瓶 | 320 | ±10% |
| 207 | 甲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08 | 克百威 （呋喃丹）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09 | 3-羟基克百威 | 100ug/ml | 瓶 | 320 | ±10% |
| 210 | 喹螨醚 | 100ug/ml | 瓶 | 275 | ±10% |
| 211 | 联苯菊酯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12 | α-硫丹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13 | β-硫丹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14 | 硫丹硫酸酯(硫丹硫酸盐) | 100ug/ml | 瓶 | 235 | ±10% |
| 215 | 硫环磷 | 100ug/ml | 瓶 | 200 | ±10% |
| 216 | α-六六六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17 | β-六六六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18 | γ-六六六 （林丹）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19 | δ-六六六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20 | 氯氟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21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22 | 顺式-氯菊酯 | 100ug/ml | 瓶 | 320 | ±10% |
| 223 | 反式-氯菊酯 | 100ug/ml | 瓶 | 320 | ±10% |
| 224 | 氯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25 | 高效氯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26 | 氯噻啉 | 100ug/ml | 瓶 | 135 | ±10% |
| 227 | 氯唑磷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28 | 灭多威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29 | 灭线磷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30 | 内吸磷 | 100ug/ml | 瓶 | 90 | ±10% |
| 231 | 氰戊菊酯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32 | S-氰戊菊酯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33 | 噻虫嗪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34 | 噻螨酮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35 | 噻嗪酮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36 | o,p′-三氯杀螨醇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37 | o,p′-三氯杀螨醇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38 | 杀螟丹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39 | 杀螟硫磷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40 | 水胺硫磷 | 100ug/ml | 瓶 | 285 | ±10% |
| 241 | 特丁硫磷 | 100ug/ml | 瓶 | 135 | ±10% |
| 242 | 特丁硫磷砜 | 100ug/ml | 瓶 | 255 | ±10% |
| 243 | 特丁硫磷亚砜 | 100ug/ml | 瓶 | 255 | ±10% |
| 244 | 辛硫磷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45 | 溴氰菊酯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46 | 氧乐果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47 | 乙酰甲胺磷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48 | 茚虫威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49 | 乐果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50 | 敌敌畏标准物质 | 100ug/ml | 瓶 | 110 | ±10% |
| 251 | 百草枯标准物质 | 100ug/ml | 瓶 | 175 | ±10% |
| 252 | 乙螨唑 | 100ug/ml | 瓶 | 325 | ±10% |
| 253 | 环氧七氯（内标） | 100ug/ml | 瓶 | 90 | ±10% |
| 254 | 氨甲基膦酸 | 100ug/ml | 瓶 | 310 | ±10% |
| 255 | 环氧七氯（顺） | 100ug/ml | 瓶 | 90 | ±10% |
| 256 | 环氧七氯（反） | 100ug/ml | 瓶 | 90 | ±10% |
| 257 | 盐酸金霉素（乙醇） | 100ug/ml | 瓶 | 185 | ±10% |
| 258 | 四环素（乙醇） | 100ug/ml | 瓶 | 185 | ±10% |
| 259 | 盐酸四环素（乙醇） | 100ug/ml | 瓶 | 185 | ±10% |
| 260 | 盐酸克伦特罗(乙醇) | 100ug/ml | 瓶 | 185 | ±10% |
| 261 | 苯甲酸溶液 | 1mg/mL | 瓶 | 190 | ±10% |
| 262 | 乙醇水溶液中甲醇 | 1mg/mL | 瓶 | 190 | ±10% |
| 263 | 甲醇中苯并（α）芘 | 100ug/ml | 瓶 | 310 | ±10% |
| 264 | 水中溴酸根 | 1mg/mL | 瓶 | 145 | ±10% |
| 265 | 亚硝酸盐 | 1mg/mL | 瓶 | 210 | ±10% |
| 266 | 硝酸盐 | 1mg/mL | 瓶 | 185 | ±10% |
| 267 | 氟化物 | 1mg/mL | 瓶 | 155 | ±10% |
| 268 | 氯化物 | 1mg/mL | 瓶 | 155 | ±10% |
| 269 | 亮蓝溶液 | 1mg/mL | 瓶 | 185 | ±10% |
| 270 | 诱惑红 | 1mg/mL | 瓶 | 185 | ±10% |
| 271 | 柠檬黄 | 1mg/mL | 瓶 | 145 | ±10% |
| 272 | 胭脂红 | 1mg/mL | 瓶 | 185 | ±10% |
| 273 | 日落黄 | 1mg/mL | 瓶 | 145 | ±10% |
| 274 | 瓷坩埚 | 50mL | 个 | 10 | 陶瓷 |
| 275 | 比色管 | 25ml | 个 | 10 | 玻璃带塞 |
| 276 | 比色管 | 50mL | 个 | 20 | 玻璃带塞 |
| 277 | 烧杯 | 50mL | 个 | 10 | 带刻度 |
| 278 | 烧杯 | 100mL | 个 | 9 | 带刻度 |
| 279 | 烧杯 | 150mL | 个 | 9 | 带刻度 |
| 280 | 烧杯 | 200mL | 个 | 12 | 带刻度 |
| 281 | 烧杯 | 250mL | 个 | 12 | 带刻度 |
| 282 | 烧杯 | 400mL | 个 | 15 | 带刻度 |
| 283 | 烧杯 | 500mL | 个 | 18 | 带刻度 |
| 284 | 烧杯 | 1000mL | 个 | 28 | 带刻度 |
| 285 | 烧杯 | 2000mL | 个 | 85 | 带刻度 |
| 286 | 烧杯 | 5mL | 个 | 10 | 带刻度 |
| 287 | 烧杯 | 10mL | 个 | 10 | 带刻度 |
| 288 | 烧杯 | 25mL | 个 | 13 | 带刻度 |
| 289 | 三角瓶 | 50mL | 个 | 15 | 带刻度 |
| 290 | 三角瓶 | 100mL | 个 | 18 | 带刻度 |
| 291 | 三角瓶 | 150mL | 个 | 20 | 带刻度 |
| 292 | 三角瓶 | 200mL | 个 | 20 | 带刻度 |
| 293 | 三角瓶 | 250 mL | 个 | 20 | 带刻度 |
| 294 | 三角瓶 | 500mL | 个 | 20 | 带刻度 |
| 295 | 碘量瓶 | 250mL | 个 | 30 | 带刻度 |
| 296 | 碘量瓶 | 500mL | 个 | 40 | 带刻度 |
| 297 | 容量瓶 透明/棕色（A级） | 50mL | 个 | 30 | 误差要求：50mL≤±0.05mL |
| 298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100mL | 个 | 25 | 误差要求： 100mL≤±0.10mL, |
| 299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200mL | 个 | 35 | 误差要求：200mL≤±0.15mL |
| 300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250mL | 个 | 35 | 误差要求： 250mL≤±0.15mL |
| 301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500mL | 个 | 50 | 误差要求： 500mL≤±0.15mL |
| 302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1mL | 个 | 20 | A级配底座符合计量检定标准 |
| 303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2mL | 个 | 20 | A级配底座符合计量检定标准 |
| 304 | 容量瓶透明/棕色（A级） | 5mL | 个 | 20 | A级配底座符合计量检定标准 |
| 305 | 移液管 | 1 mL | 根 | 20 | 误差要求：1 mL≤±0.007mL， |
| 306 | 移液管 | 2 mL | 根 | 20 | 误差要求： 2 mL≤±0.010mL |
| 307 | 移液管 | 3mL | 根 | 20 | 误差要求： 3 mL≤±0.015mL |
| 308 | 移液管 | 5mL | 根 | 20 | 误差要求： 5 mL≤±0.015mL |
| 309 | 移液管 | 10mL | 根 | 20 | 误差要求： 10 mL≤±0.020mL， |
| 310 | 移液管 | 15mL | 根 | 25 | 误差要求： 15 mL≤±0.025mL |
| 311 | 移液管 | 20mL | 根 | 25 | 误差要求： 20 mL≤±0.030mL |
| 312 | 移液管 | 25mL | 根 | 25 | 误差要求： 25 mL≤±0.030mL |
| 313 | 移液管 | 50mL | 根 | 30 | 误差要求： 50 mL≤±0.05mL |
| 314 | 移液管 | 100mL | 根 | 40 | 误差要求： 100 mL≤±0.08mL |
| 315 | 量筒 | 10mL | 个 | 15 | 10 mL:最小分刻度0.2 mL; |
| 316 | 量筒 | 25mL | 个 | 15 | 25 mL:最小分刻度0.5 mL |
| 317 | 量筒 | 50mL | 个 | 18 | 50 mL:最小分刻度1mL; |
| 318 | 量筒 | 100mL | 个 | 20 | 100 mL:最小分刻度1mL; |
| 319 | 量筒 | 250mL | 个 | 40 | 250 mL最小分刻度2mL; |
| 320 | 量筒 | 500mL | 个 | 55 | 500 mL最小分刻度5mL; |
| 321 | 量筒 | 1000mL | 个 | 75 | 1000 mL最小分刻度10mL |
| 322 | 滴定管（酸碱两用） | 10mL, | 根 | 145 | 10 mL:最小分刻度0.05mL; |
| 323 | 滴定管（酸碱两用 | 25mL | 根 | 185 | 25 mL:最小分刻度0.1mL |
| 324 | 滴定管（酸碱两用 | 50mL | 根 | 200 | 50 mL:最小分刻度0.1mL |
| 325 | 培养皿 | 9cm | 套 | 15 | 白色玻璃 |
| 326 | 鸡心瓶 | 250ml, | 个 | 40 | 白色玻璃 |
| 327 | 护目镜 | 1个/包 | 个 | 175 | 防化学飞溅、酸性及有机蒸汽、防雾 |
| 328 | 防护口罩 | 1个/包 | 个 | 300 | 防有机蒸汽、防毒 |
| 329 | 气相色谱柱 | 1支/盒 | 盒 | 4550 | 100%二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柱， 30m\* 0.25mm\* 0.25um |
| 330 |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 | 1支/盒 | 支 | 7300 | 4.1\*250mm 10μm |
| 331 | 气相毛细管色谱柱 | 1支/盒 | 盒 | 4300 |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柱， 30m×0.25mm×0.25μm |
| 332 | 气相毛细管色谱柱 | 1支/盒 | 盒 | 4600 | (14%-氰丙基-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柱， 30m×0.25mm×0.25μm |
| 333 | 气相毛细管色谱柱 | 1支/盒 | 盒 | 6850 | 键合聚乙二醇固定相强极性柱，30m×0.25mm×0.25μm |
| 334 | 液相色谱柱C18 | 1支/盒 | 盒 | 3250 | 5μm 4.6mm\*250mm |
| 335 | 液相色谱柱C18 | 1支/盒 | 盒 | 3450 | 5µm 4.6x150mm |
| 336 | 氨基色谱柱 | 1支/盒 | 盒 | 3600 | 5μm 4.6mm\*250mm |
| 337 | 黄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 20支/盒 | 盒 | 3750 | 黄曲霉毒素总量（B1B2G1G2） |
| 338 | 茶叶农残专用固相萃取小柱 | 30支/盒 | 盒 | 2850 | 1g/6mL、2g/10mL |
| 339 | 苯并芘专用净化小柱 | 30支/盒 | 盒 | 1650 | 500mg,6mL |
| 340 | 2mL实验用无针注射器 | 100支/包 | 包 | 100 | 全PP材质，无橡胶头。 |
| 341 | 微孔滤膜（尼龙） | 100片/盒 | 盒 | 345 | 50mm\*0.2um |
| 342 | 微孔滤膜（聚醚砜） | 100片/盒 | 盒 | 200 | 50mm\*0.2um |
| 343 | C18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1250 | 2g,12ml |
| 344 | C18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850 | 0.5g,3ml |
| 345 |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1650 | 0.5g,6ml |
| 346 | 氨基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1100 | 1g,6ml |
| 347 | 氨基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1000 | 0.5g,3ml |
| 348 | 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小柱 | 30支/盒 | 盒 | 1350 | 0.6g,3ml |
| 349 | 混合型阴离子交换小柱 | 30支/盒 | 盒 | 1450 | 150mg,6ml |
| 350 | HLB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2100 | 500mg,6ml |
| 351 | 三聚氰胺前处理小柱 | 30支/盒 | 盒 | 2650 | 200mg,3ml |
| 352 | 阳离子交换小柱 | 50支/盒 | 盒 | 1250 | 0.6g,3ml |
| 353 | 羧酸型阳离子交换柱 | 30支/盒 | 盒 | 1300 | 500mg,3ml |
| 354 | QuEChERS SPE 15ml PSA/C18/GC-e 净化管 | 30支/盒 | 盒 | 2000 | 茶叶净化专用型 |
| 355 | 2mL样品瓶带瓶盖 | 100个/包 | 包 | 285 | 开孔拧盖、含白色PTFE/红色硅橡胶隔垫、带刻度、书写 |
| 356 | 2mL样品瓶带瓶盖 | 100个/包 | 包 | 500 | 实心拧盖、含白色PTFE/红色硅橡胶隔垫、带刻度、书写 |
| 357 | 2mL样品瓶带瓶盖 | 100个/盒 | 盒 | 450 | 棕色螺纹口、带刻度、书写 |
| 358 | 4mL样品瓶带瓶盖 | 100个/包 | 包 | 450 | 开孔拧盖、含白色PTFE/红色硅橡胶隔垫、带刻度、书写 |
| 359 | 4mL样品瓶带瓶盖 | 100个/包 | 包 | 450 | 实心拧盖、含白色PTFE/红色硅橡胶隔垫、带刻度、书写 |
| 360 | 4mL样品瓶带瓶盖 | 100个/盒 | 盒 | 450 | 棕色螺纹口、带刻度、书写 |
| 361 | 4ml样品瓶架 | 1个/盒 | 个 | 182 | 50孔，PP材质 |
| 362 | 中性氧化铝 | 1支/盒 | 瓶 | 920 | FCP 100~200目 |
| 363 | N-丙基乙二胺(PSA)填料 | 1支/盒 | 瓶 | 2150 | 粒度40um |
| 364 | C18填料 | 1支/盒 | 瓶 | 2410 | 粒度50um |
| 365 | 多壁碳纳米管 | 1支/盒 | 瓶 | 1100 | 粒径10nm~20nm，颗粒长度5um~15um，比表面积（225±25）m2/g |
| 366 | 塑化剂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2230 | PSA SPE Cartridge 1g/6mL |
| 367 | 固相萃取柱 | 30支/盒 | 盒 | 1900 | HLB,6cc/200mg |
| 368 | 有机相针式滤器 | 100只/罐 | 罐 | 110 | 13mm,0.22um |
| 369 | 水相针式滤器 | 100只/罐 | 罐 | 110 | 13mm,0.22um |
| 370 | 进样瓶盖和垫 | 100个/包 | 包 | 175 | 9mm,蓝色开孔 |
| 371 | 空心阴极灯 | （元素：银） | 盏 | 850 | 长寿命、低噪音、低漂移 |
| 372 | 空心阴极灯 | （元素：铅） | 盏 | 850 | 长寿命、低噪音、低漂移， |
| 373 | 空心阴极灯 | （元素：镉） | 盏 | 850 | 长寿命、低噪音、低漂移， |
| 374 | 甲酸铵 | 250g | 瓶 | 1250 | HPLC级，≥97.0% |
| 375 | 纳他霉素 | 100MG | 瓶 | 1100 | 纯度≥90% |
| 376 | 碳素钢光谱分析用系列标样 | 6块为一套 | 套 | 21600 | 满足国标GSB03-2615-2010 |
| 377 | 乙酸铵 | 250g/瓶 | 瓶 | 950 | HPLC级 含量98%以上 |
| 378 | 甲酸 | 500ml/瓶 | 瓶 | 900 | HLPC级 含量98%以上 |
| 379 |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 | 250mm x 4.0mm，10um，100A | 根 | 7150 | 适用于无机砷检测 |
| 380 | 中国ISO标准砂（ | 16小袋/包 | 包 | 280 | 净含量21.6kg |
| 381 | 卵磷脂吐温80营养琼脂 | 250g/瓶 | 瓶 | 21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2 | SCDLP液体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6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3 | 葡萄糖肉汤 | 250g/瓶 | 瓶 | 18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4 |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3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5 | 缓冲蛋白胨水(BP)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55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6 | 绿脓菌色素测定用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6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7 |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水培养基 | 250g/瓶 | 瓶 | 180 | 满足感官、理化、微生物学指标 |
| 388 | 溴酸钾 | PT100g | 瓶 | 155 | 等级：基准 |
| 389 | 硫酸钾 | GR500g | 支 | 65 | 等级：优级纯 |
| 390 | 微量进样针 | 25μL/支 | 支 | 65 | 平头 针尖0.7mm 针长51mm |
| 391 | 微量进样针 | 10μL/支 | 支 | 65 | 平头 针尖0.7mm 针长51mm |
| 392 | 定氮合金 | 100g/瓶 | 瓶 | 60 | 等级：分析纯 |
| 393 | 六六六，滴滴涕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 1mL/瓶 | 瓶 | 520 | 1000μg/mL 500μg/ml |
| 394 | 钙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185 | 1000μg/mL 500μg/ml |
| 395 | 金单元素（Au） | 50ml/瓶 | 瓶 | 330 | 1.5摩尔/升盐酸 |
| 396 | 钒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397 | 铁单元素(Fe)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398 | 铜单元素(Cu)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399 | 镉单元素（Cd）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0 | 锑单元素（Sb）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1 | 银单元素（Ag）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2 | 钼单元素（Mo）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3 | 钾单元素(K)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4 | 汞单元素(Hg)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5 | 铅单元素（Pb）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6 | 砷单元素（As） | 50ml/瓶 | 瓶 | 135 | 1000ug/ml |
| 407 | 铬单元素(Cr)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8 | 磷单元素（P）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09 | 钨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0 | 锆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1 | 锰单元素（Mn）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2 | 镍单元素（Ni）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3 | 锌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4 | 钠单元素（Na）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5 | 总氮 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6 | 铝单元素（Al）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7 | 硅单元素（a）（Si）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8 | 锡单元素（Sn）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19 | 铋单元素（Bi）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20 | 铊单元素（提供证明） | 50ml/瓶 | 瓶 | 285 | 1000ug/ml |
| 421 | 硒单元素（Se） | 50ml/瓶 | 瓶 | 135 | 1000ug/ml |
| 422 | 硫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23 | 硼单元素（B）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24 | 硫酸根（硫酸盐）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25 | 氯单元素 | 50ml/瓶 | 瓶 | 125 | 1000ug/ml |
| 426 | 水中氰成份分析标准物质 | 40ml/瓶 | 瓶 | 245 | 1000ug/ml |
| 427 | 甲醛标液 | 20ml/瓶 | 瓶 | 135 | 50.0μｇ/ml |
| 428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1mg/l |
| 429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200mg/l |
| 430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500mg/l |
| 431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2mg/l |
| 432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10mg/l |
| 433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100mg/l |
| 434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20mg/l |
| 435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1000mg/l |
| 436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2000mg/l |
| 437 |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 10支/盒 | 瓶 | 650 | 1500mg/l |
| 438 |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 50ml/瓶 | 瓶 | 245 | 1000μg/ml |
| 439 | 水中溴酸根 | 50ml/瓶 | 瓶 | 180 | 1000μg/mL |
| 440 | 氰化物 | 50ml/瓶 | 瓶 | 250 | 100μg/mL |
| 441 | 氟化物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μg/mL |
| 442 | 水中氟离子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μg/mL |
| 443 | 氯化物 | 50ml/瓶 | 瓶 | 95 | 500mg/mL |
| 444 | 硫酸盐 | 50ml/瓶 | 瓶 | 95 | 500mg/mL |
| 445 | 硝酸根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μg/mL |
| 446 | 水中溴离子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μg/mL |
| 447 | 水中溴离子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mg/L |
| 448 | 水中硝酸盐氮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mg/L |
| 449 | 水中二氧化硅 | 50ml/瓶 | 瓶 | 200 | 100μg/mL |
| 450 | 水中氰 | 50ml/瓶 | 瓶 | 250 | 50.0μg/mL |
| 451 | 水中氯离子 | 50ml/瓶 | 瓶 | 75 | 500mg/L |
| 452 | 二氧化硅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μg/mL |
| 453 | 氯Cl-1 | 50ml/瓶 | 瓶 | 145 | 1000μg/mL |
| 454 | 水质 铁与锰混合（202314） | 20ml | 瓶 | 145 | 铁：1.08mg/l 锰：1.79mg/l |
| 455 | 水质 电导率（207137） | 30ml | 瓶 | 135 | 41.2μS/cm |
| 456 | 水质 总碱度(204811) | 41.9mg/l,20ml | 瓶 | 135 | ≥99%（纯度） |
| 457 | 水质 氯标准样品（201855） | 8.48mg/l 20ml | 瓶 | 85 | ≥99%（纯度） |
| 45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 15ml | 瓶 | 185 | ≥97%（纯度） |
| 459 | 铂钴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 500度 45ml | 瓶 | 305 | ≥99%（纯度） |
| 460 |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肉眼可见物 | 400NTU， 90mL | 瓶 | 210 | ≥95%（纯度） |
| 461 | 水质 标样所pH （202196） | 9.08 20ml | 瓶 | 90 | ≥95%（纯度） |
| 462 | 水质 PH标准样品(2021104) | 20ml 7.35 | 瓶 | 90 | ≥95%（纯度） |
| 463 | 水质 PH标准样品(202197) | 20ml 4.13 | 瓶 | 90 | ≥95%（纯度） |
| 464 | 水质 总硬度（200747） | 1.52mmol/L 20ml | 瓶 | 90 | ≥95%（纯度） |
| 465 | 水质 化学需氧量(2001153） | 83.6mg/l,20ml | 瓶 | 90 | ≥95%（纯度） |
| 466 | 水质 氨氮（2005149） | 5.23mg/l 20ml | 瓶 | 90 | ≥95%（纯度） |
| 467 | 水质 硫酸盐标准样品(201937) | 11.8mg/l,20ml | 瓶 | 90 | 纯度≥99.8% |
| 468 | 水质 甲醛（204536） | 1.41mg/L 20ml | 瓶 | 145 | 纯度≥99.7% |
| 469 | 二氧化硫(甲醛法)206055 | 20ml 0.522mg/l | 瓶 | 145 | 纯度≥99.3% |
| 470 | 水质 总氮标准样品(203269) | 0.525mg/l,20ml | 瓶 | 90 | 纯度≥99.7% |
| 471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2031104) | 20ml 6.49mg/L | 瓶 | 90 | ≥98%（纯度） |
| 472 | 水质 六价铬标准样品(203364) | 0.199mg/l 20ml | 瓶 | 90 | ≥99%（纯度） |
| 473 | 丙酸钙 标准品 | 0.25g | 瓶 | 345 | 10.0mg/ml |
| 474 | 脱氢乙酸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 1ml乙醇 | 瓶 | 185 | ≥99.9%（纯度） |
| 475 | 食品甜味剂甜蜜素溶液标准物质 | 10.0mg/mL，5ml于水 | 瓶 | 120 | 200mg/瓶 |
| 476 | 食用合成色素赤藓红溶液标准物质 | 1.0mg/mL,5ml | 瓶 | 125 | 100μg/ml |
| 477 | 诱惑红溶液标准物质 | 108ug/ml,2mL | 瓶 | 125 | ≥99%（纯度） |
| 478 | 二氧化钛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20g/瓶 | 瓶 | 1200 | 纯度≥85% |
| 479 | 禾草敌甲醇溶液标准物质 | 1mL/瓶 | 瓶 | 120 | 1mg/mL |
| 480 |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 10.1mg/ml，2mL | 瓶 | 120 | ≥99%（纯度） |
| 481 | 镁单元素（Mg） | 1000ug/ml,50ml | 瓶 | 90 | 9.69mg/ml左右 |
| 482 | 红曲红素(红曲色素)纯度样品 | 1g,99.2% | 瓶 | 600 | ≥99%（纯度） |
| 483 | Monascin[21516-68-7]红曲素 | 1mg | 瓶 | 580 | ≥99%（纯度） |
| 484 | 红曲红胺 标准品 | 20mg 98.4% | 瓶 | 500 | ≥97%（纯度） |
| 485 | 24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混合标准溶液 | 1000mg/L | 套 | 2400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丙酯（DIPr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丙酯（DPr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邻苯二甲酸二（4-甲氧-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庚酯（D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NOP） |
| 486 | 吸收瓶 | 5ml | 个 | 75 | 于气泡吸收瓶配合使用（带刻度线 |
| 487 | 聚四氟乙烯坩埚 | 100ml | 只 | 35 | 配聚四氟乙烯盖 |
| 488 | 可调温电炉 | 2kw | 个 | 185 | 双联 可调温 |
| 489 | 标准水泥 | 32.5 | 包 | 75 | 32.5/425 |
| 490 | 医用剪刀 | 35cm | 把 | 45 | 剪刀 /弯头 304不锈钢材料 |
| 491 | 不锈钢镊子 | 35cm长 | 个 | 30 | 剪刀 /弯头 304材料 |
| 492 | 移液枪 | 20-200μl-10ml | 支 | 275 | 活塞按钮 吸嘴推出器 允许误差0.15% |
| 493 | 肥料凯式定氮仪 | 500ml | 套 | 600 | 带刻度 |
| 494 | 温度计 | 400° | 支 | 90 | 400°精度1° |
| 495 | 玻璃称量瓶 | 50\*30 | 个 | 12 | 50\*30 70\*35 |
| 496 | 精密温度计 | 负30°至20° | 支 | 275 | 负30°至20° 精度0.1° |
| 497 | 百分表 | 0-10mm | 瓶 | 185 | 0-10mm 精度0.01mm |
| 498 | 橡胶管 | 6mm\*9mm | 米 | 8 | 内径6mm\*9mm 白色 |
| 499 | 高型烧杯 | 500ml | 个 | 11 | 250ml-500ml |
| 500 | 滴定管架 | 配蝴蝶夹 | 套 | 85 | 大理石材料 配蝴蝶夹 |
| 501 | 比色管架 | 25ml /50ml/100ml | 只 | 75 | 有机玻璃 24孔 |
| 502 | 漏斗架 | 8孔 | 只 | 95 | 有机玻璃 |
| 503 | 冷凝管架 | 带夹 铁架台 | 套 | 75 | 万用夹 铁架台 |
| 504 | 蒸馏瓶 | 500ml | 个 | 30 | 玻璃 平底 |
| 505 | 抽脂瓶 | 1000ml | 个 | 23 | 做脂肪用 |
| 506 | 锥型瓶 | 1000ml | 个 | 15 | 玻璃 平底 带标准瓶塞 |
| 507 | 玻璃漏斗 | 直径9cm | 个 | 8 | 长径 |
| 508 | 定性滤纸 | 直径15cm 快 中 慢速 | 盒 | 30 | 满足双圈牌 |
| 509 | 定量滤纸 | 直径15cm 快 中 慢速 | 盒 | 50 | 满足双圈牌 |
| 510 | 具塞比色管 | 100ml | 个 | 22 | 带玻璃塞 |
| 511 | 称量瓶 | 50ml 70\*305 | 个 | 8 | 扁平铝盒 |
| 512 | 凯氏定氮仪 | 42\*300mm | 支 | 85 | 消化管 圆口 |
| 513 | 取样袋 | 40\*25 | 个 | 2.85 | PP材料 带压条 |
| 514 | 塑料烧杯 | 2000ml | 个 | 12 | PP材料 带刻度 带手柄 |
| 515 | 磁力搅拌子 | 12cm | 粒 | 18 | 配套磁力搅拌机 |
| 516 | 搪瓷方盘 | 45cm\*35cm | 个 | 26 | 搪瓷材料 医用 |
| 517 | 螺口玻璃厌氧瓶 | 500ml | 个 | 38 | 大口 带刻度 |
| 518 | 玻璃试管 | 18\*180mm | 支 | 2 | 带玻璃塞 |
| 519 | 塑料试管帽 | 18mm （红色） | 个 | 1.5 | 橡胶材料 红色 |
| 520 | 样品瓶架 | 30ml | 个 | 55 | 亚克力材料 |
| 521 | 温湿度计 | THM-1 | 个 | 165 | 温度-20°--40度/相对湿度0-100% 精度0.1° |
| 522 | 瓷坩埚 | 50ml | 瓶 | 8 | 陶瓷材料 |
| 523 | 碘量瓶 | 250ml | 个 | 25 | 带玻璃塞 |
| 524 | 梨形分液漏斗 | 500ml | 个 | 85 | 玻璃材料 聚四氟乙烯活塞 |
| 525 | 蒸发皿 | 250ml | 个 | 15 | 陶瓷 材料 带柄 |
| 526 | 白色试剂瓶 | 100ml | 个 | 12 | 蓝盖 |
| 527 | 棕色试剂瓶 | 100ml | 个 | 12 | 蓝盖 |
| 528 | 防毒面罩 | 3M 12001型 | 个 | 90 | 防尘毒 配3N11滤棉 滤毒盒 |
| 529 | 微量滴定管 | 10ml | 支 | 320 | 配底座 酸碱通用 A级 |
| 530 | 标准砝码 | 2000g | 个 | 340 | 符合 F1等级 304不锈钢材料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 | |
| 质保期 | 鉴于化学试剂、标准物质的产品质保期较短，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供货前一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其余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定期回访；  （3）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交付时间、地点及配送周期 | 1.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及时完成供货。  2.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70万止）。 |
|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结算是以其报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一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付清上个季度所供货的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的供货款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
| 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4.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5.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竞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
| 其他技术要求 | **1.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属于标准物质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2.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需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 **三、核心产品**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376项碳素钢光谱分析用系列标样。** | |
| **四、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无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无 |
| **五、进口产品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组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3 %）。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所有货物的明细单价合计作为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的报价评审依据。** | | | | | | | | |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交付时间、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验收方式 |  |  |  |
| 其他技术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范围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及玻璃仪器耗材采购，具体数量及数目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汇报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2、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生产厂家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3、合同金额包括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70万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约定、地点： 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一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付清上个季度所供货的款项，同时乙方须开具等额的供货款合格发票交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